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